



人权理事会

第四十八届会议

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10 月 8 日

议程项目 2

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
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

中国：对决议草案 A/HRC/48/L.24/Rev.1 的修正

48/... 阿富汗的人权状况

1. 第 12 段

本段应改为

12. 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，监测阿富汗境内不断发展的人权状况的各方面及背后的驱动因素，任期一年，其任务如下：

2. 第 12 段(a)分段

本分段应改为

(a) 报告阿富汗的人权状况，包括冲突各方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行为，包括外国部队实施的上述行为，并就此提出相关建议；

在(a)分段后，插入一个新的分段如下：

(a)之二 查明在促进、保护和实现阿富汗人民的经济、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方面面临的挑战和困难，并在这方面提出建议；

